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二所撤字〔2025〕第 J001 号

当事人：北京飘妙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：91110400MA7CQY291T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宋增松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大兴）旧桥路 1 号院 1 号楼-1 层-101-20

2025 年 07 月 28 日程宇泽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，未经程宇泽同意冒用程宇泽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程宇泽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飘妙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